**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新申请）承诺书**

申请者就申请的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认真学习了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规定的法律义务和主体责任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了解并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七、主动接受环境卫生部门的监督管理。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达，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